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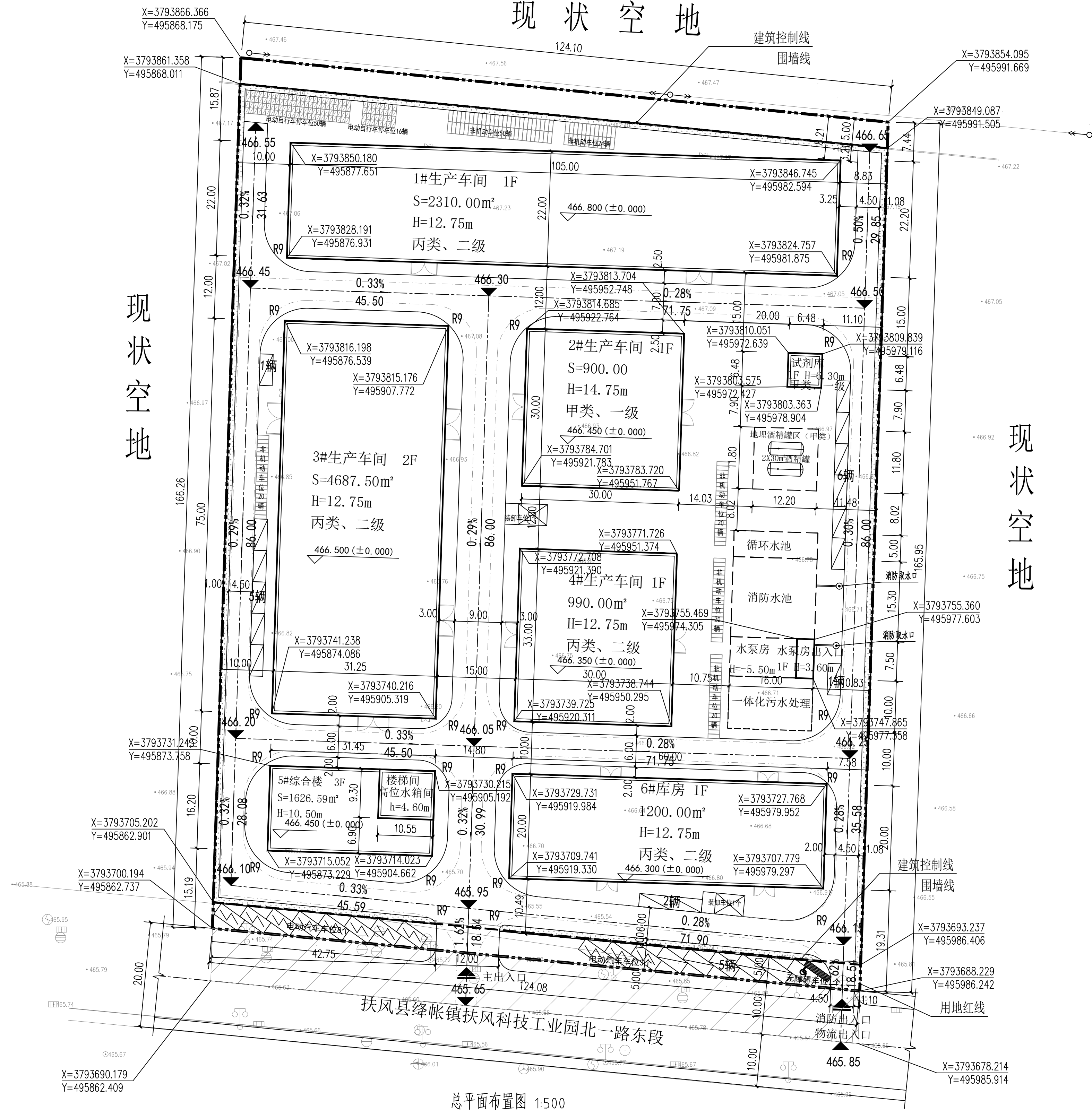
现状空地

建筑控制线

围墙线

现状空地

现状空地



总平面图 1:500

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含室内外高差 (m)	层高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用途	备注
1#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2310.00	2310.00	---	2310.00	462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2#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900.00	900.00	---	900.00	1800.00	1F	14.75	14.00	一级	甲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3#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4687.50	4687.50	---	2343.75	4687.50	2F	12.75	6.00/6.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4#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990.00	990.00	---	990.00	198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5#综合楼	钢框架结构	1626.59	1626.59	---	509.49	1626.59	3F	10.50	3.60/3.30 3.30/4.60	二级	/	公建	其中一层为办公区域，面积为509.49m ² ，二层、三层为实验区域面积为1018.98m ² ，屋面层为设备房面积为98.12m ² 。
6#库房	门式刚架	1200.00	1200.00	---	1200.00	240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植物、中药材库房	装配式建筑。
试剂库	门式刚架	41.99	41.99	---	41.99	41.99	1F	6.30	6.30	一级	甲类	库房	装配式建筑。
消防水池及泵房	框架结构	144.75	24.75	120.00	24.75	24.75	-1F/1F	-5.50, 3.60	-5.50/3.60	一级	/	公建	
合计		11900.83	11780.83	120.00	8319.98	17180.83							

设计依据说明:

1、本图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设计: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宝鸡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规定》。

2、本图依据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设计。

3、本图根据业主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设计。

4、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高程基准。

5、图中尺寸标注为外墙线,坐标标注为外墙交点坐标。

6、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7、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8、本图中消防车道最小为4米宽,内角转弯半径最小9米;

局部架空管底净高均大于4.0米,不影响消防车车辆操作,消防车道的承载力满足40T消防车的荷载;

本图中环形消防通道与南侧(北一路)共一条外部道路连接;

本图中消防车道0.3%≤纵坡≤8%、1%≤横坡≤2%。

9、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防滑、车辆通行的广场,

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平整、防滑、耐磨。

10、取水口(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15m;

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可燃材料堆垛不应小于5m,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

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的最低水位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取水的要求。

1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A.0.1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2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

的高度;

3 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12、依据《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陕人防

发〔2020〕95号),5#综合楼应建设人防,但因应建人防面积太小,现申请易地建设。

		停车位配备表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4	10129.49*0.2/100+1651.34*0.8/100≈34个
	普通停车位	个	20	办公、实验楼0.8个/100㎡配建; 宿舍0.3个/100㎡配建;
	充电停车位	个	11	仓库、厂房机动车位按0.2个/100㎡配建;
	无障碍停车位	个	1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装卸车位	个	2	无障碍车位按总车位数的1%配建。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20	1个/10000㎡仓库、厂房建筑面积。
	一般非机动车位	个	154	仓库、厂房按2个/100㎡配建;办公楼、实验楼按1个/100㎡配建
其中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个	66	10129.49*2/100+1651.34*1/100≈220个
				配建电动自行车车数量应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30%

区位图

比例尺

图例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数值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20569.95 M ²	30.86亩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11900.83 M ²	
其地上建筑面积:	11780.83 M ²	
其厂房、仓储建筑面积:	10129.49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上建筑面积之比: 14.02%≤15%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7180.83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8319.98 M ²	
其厂房、仓储建筑基底面积:	7785.74 M ²	
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	534.24 M ²	2.60%≤7%
建筑密度:	40.45 %	≤50%
容积率:	0.84	≤2.5
绿化面积:	614.49 M ²	车位计30% 66.00 M ²
绿地率:	2.99 %	≤20%
总机动车停车位:	34 辆	
其中普通小型车位:	20 辆	
充电停车位:	11 辆	
特殊车位:	3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20 辆	
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	10129.49 M ²	
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比:	83.78 %	≥30%
单体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	8103.59 M ²	
单体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比:	80.00 %	≥50%

设计单位
Design Institute
陕西万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ANXI FOW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建筑工程甲级 A161005968
市政工程专业乙级 A261005965
风景园林乙级
城乡规划〔陕自资规乙字 23610072〕

备注
Notes
本期规划权、属陕西万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
本期规划手续齐全方可作为设计依据,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Design Institute

工程名称
Project
项目名称 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Sub Item 扶风分公司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取、
分离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线项目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FDSJ-2025-127
出图日期
Date 2025. 09
签名
Signature
审定
Approved 宋若全
审核
Examined 张莉
校对
Checked 王晖
项目负责人
Item Prin 张莉
专业负责人
Chief 张莉
设计
Designed 侯国丽
制图
Drawn by 侯国丽
图名
Title 总平面图
图号
Dep. No. 报建 0-1 专业 建筑